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42397A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2 日府人福字第 1080019514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府人福字第 110001113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府人福字第 11002271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府人福字第 1110070251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一)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二)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821 號函。

二、目的：為推動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自主性健康管理，提昇行政效能，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心健康。

三、補助對象：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本府所屬學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

四、檢查次數及經費：

(一)縣長、副縣長及秘書長，每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下列人員每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1. 本府各處處長。

2. 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局長。

(三)本府各處副處長及所屬一級機關副局長，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年齡之計算以當年度一月一日前屆滿為準：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5. 本府所屬學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之教保員。

(五)未滿四十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下列人員，每三年得補助一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1. 法定編制內依法任用之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
3.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聘僱人員，且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專任教師及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

(六)每人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超過最高補助金額之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七)本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預算額度內支應，以上編列經費係屬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五、核定名額：

(一)前點第四款人員每年檢查人數以不超過各機關學校四十歲以上之檢查對象二分之一為限，以年齡長幼排定優先順序或依申請先後排定順序，額滿為止；未及時提出申請或已超出當年預算人數者，請於次年度再提出申請。

(二)如年度申請且核定受檢人員，因故無法於原申請日期受檢者，應於事後通知人事單位取消申請，以免影響其他有意申請者之權益。

六、受檢時注意事項：

為避免浪費醫療資源，並配合國民健康署補助實施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

檢需要，請參加本方案健檢人員，注意以下事項，以免引致紛爭：

- (一)欲申請健檢補助者，當年度如已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請儘量避免再檢查相同項目。
- (二)所選擇之健檢方案如包含與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相同項目，醫療院所將於受檢人健保卡註記已利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成健或癌篩。
- (三)為利醫療院所查核及辦理受檢人利用成人預防保健或癌症篩檢之事宜，請配合提供健保卡。
- (四)檢查項目得依個人體質、年齡及健康狀況等視情況酌作篩選，惟超過金額自行負擔。

七、受理健檢之醫療院所：

- (一)健檢相關資訊請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https://www.dgpa.gov.tw/eserver/index?mid=437>)查詢。
- (二)請符合資格並有意願之同仁自由選擇健檢醫院或經衛福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醫策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及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上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http://www.csptc.gov.tw>)首頁/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八、申請及核銷程序：

- (一)申請期間：二月一日起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之人事單位填具健康檢查申請表並由各機關學校依本計畫第五點之原則核定名額。
- (二)檢查期間：各機關學校核定後，請受檢人於當年度二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自行選擇符合規定之健康檢查醫療機構前往檢查。
- (三)核銷程序：請受檢人於檢查完竣一星期內檢附繳費收據及存摺影本，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並至遲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九、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在不影響教學或業務前提下，憑核准之申請表辦理請假手續，以公假一天登記，教師課務請自理，並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十、公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須檢附繳費收據，得以每年一次公假登記一天前往受檢。

十一、本計畫經奉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